关于开展常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、高职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结项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常州开放大学首届“开放教育、高职教育名师工作室”申报工作的通知（常开大[2015]19号）》的相关要求，学校近期要对立项建设的常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、高职教育名师工作室进行结项考核，结项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。

请各名师工作室的领衔人和工作室成员认真对照《常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、高职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考核评估细则》，对工作室运行发展情况进行自评总结，并于11月30日前完成对《常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、高职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考核评估细则》自评部分的填报，完成各工作室的建设总结，并对照《常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、高职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考核评估细则》提交工作室建设成果佐证材料的纸质稿、电子材料（各一份），所有材料请学院统一进行汇总、审核后再发至教务处庞蔚老师处，电子邮箱：[438582676@qq.com](mailto:438582676@qq.com)

附：《常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、高职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考核评估细则》

教务处

2018年11月6日